

# 联合国 大会



Distr.  
GENERAL

A/C.5/36/91  
5 December 1981  
CHINESE  
ORIGINAL: ENGLISH



第三十六届会议  
第五委员会  
议程项目 100 和 35

UN LIBRARY

DEC 5 1981

UN/SA COLLECTION

1982—1983 两年期方案概算

塞浦路斯失踪人员委员会

## 第 1 款 通盘决策、领导和协调订正概算

1. 经大会 1977 年 12 月 16 日第 32/128 号决议和 1978 年 12 月 20 日第 33/172 号决议授权, 秘书长曾就塞浦路斯境内的失踪人员问题进行斡旋。 秘书长 1981 年 11 月 20 日提交大会的关于塞浦路斯问题的报告 (A/36/702) 曾提到 1981 年 4 月 22 日在尼科西亚达成的关于设立一个塞浦路斯失踪人员委员会的协议。

2. 如秘书长的报告所指出, 委员会已于 1981 年 7 月开始工作。 秘书长的报告第 11 段说:

“关于失踪人员的问题, 我关切地注意到, 由于一些多半属于程序性的困难, 失踪人员委员会无法开始按照它设立的宗旨, 执行具体的任务。 过去几个星期, 我的代表同有关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协商, 并且非正式地交换了意见, 因此, 现在委员会似乎较有希望解决那些使它无法取得进展的程序问题了。 我希望委员会现在为此召开会议, 设法本着诚意和互相信任的精神, 解决这个棘手的人道主义问题。 为此, 必须作出财政和预算安排, 以保证委员会能够继续工作。”

3. 委员会由三名成员组成：两族各派一名“人道主义事务人员”和一名负责人员。第三名人员由红十字国际委员会选定并由秘书长予以任命。按照大会上述的决议，联合国负担一切与秘书长任命的成员、他的工作人员和委员会正常工作所必需的设施有关的费用，其中包括办公室、家具和设备、车辆、通讯以及杂项用品和事务费用。

4. 为了履行此项义务，我们假定如下：

(a) 委员会第三名人员的级别相当于D-2级，辅以两名高级顾问和两名一般事务人员，一名的级别是一等，另一人是外勤事务专员；

(b) 鉴于任务的性质，此一小组的成员是出差身份，可领每日生活津贴；

(c) 需要开列委员会第三名成员前往雅典和安卡拉的旅费；

(d) 需要开列一般业务费用，其中包括车辆租金、办公室用品和维持费、通讯费、当地事务费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研究工作用的特约事务费等。

5. 由于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尽可能提供现成的便利和用品，1982年的费用概数如下：

	美元
一般临时助理人员费（包括一般人事费和生活津贴）	84,600
顾问收费和旅费	119,900
特约事务费	15,000
一般业务费	47,200
用品和材料费	28,500
合计	<u>295,200</u>

6. 因此，秘书长铭记他的报告的有关段次（第8和11段），为了保证塞浦路斯失踪人员委员会继续工作，要求1982-1983两年期方案概算第1款下

拨款 295,100 美元。此外,第 31 款下也需要开列 21,000 美元的工作人员薪给税,由第 1 款收入项下的相同数额予以抵销。

-----